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姿涵社工師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長期就學不穩定，乙皆未能適當安排作息以改善甲就學問題，且因乙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採集甲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竟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反應，顯示甲因乙施用毒品而同遭毒品危害。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乙未顧及甲人身

01 安全及健康，使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民
03 國110年12月13日，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
04 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5日止。又乙於111年2月20
05 日勒戒出所後消極配合家庭處遇，雖親職教育課程及毒防講
06 習已完成，然成效有限。另因有親屬願意協助，且評估有能
07 力照顧甲，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然因乙又先後
08 於113年7月間、114年8月間各誕下一女，需全心照顧2名幼
09 兒，實無力再照顧甲，甲因此認為乙難以接其返家，情緒反
10 應較大，較難配合親屬規範，親屬已無力照顧，遂於115年2
11 月間轉換安置處所。因目前處遇方向仍為重整返家，惟乙親
12 職功能尚未提升，生活穩定度待觀察，是目前非延長安置不
13 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
14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5 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延
16 長安置3個月。

17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4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7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8號民事裁定
28 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9 (二)本院審酌甲甫滿12歲，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尚需成人保護
30 及照顧，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卻未能提供甲穩定生
31 活，導致嚴重缺課，影響甲就學權益；又甲之毛髮經送驗，

01 竟檢驗出前揭多種毒品陽性反應，可見乙明知甲在家內生
02 活，卻未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甲之責，顯然無法提供甲適
03 當之養育及照顧。而乙整體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目前未有足
04 夠實證可證明乙能提供甲妥適、安全之照顧及保護，且乙於
05 114年1月間完成毒品講習課程後，拒絕配合毛髮檢驗，僅願
06 接受尿檢，目前進行一次，結果為陰性，後續須再安排乙不
07 定期進行檢驗，追蹤是否仍有使用毒品疑慮；又乙目前雖可
08 與社工保持聯繫，但其近期認為甲難以管教，加之其有2名
09 幼兒需照顧且經濟壓力大，尚待時間配合家處計畫接甲返
10 家。復參酌甲安置於寄養家庭時，情緒、作息及就學均穩
11 定，學習能力進步許多；嗣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
12 置，先由其外祖母照顧，嗣其外祖母癌症復發，遂自113年3
13 月1日起改由其舅舅照顧，然因其舅舅管教功能較弱，加之
14 其認為返家之路遙遙無期，遂開始出現較大情緒反應、就學
15 漸不穩定等現象；後因甲常與其表舅媽一家互動、同住，聲
16 請人本欲於114年9月間著手親屬安置之更換照顧者事宜，但
17 因甲不受其表舅待見，其表舅甚至在言語上透露惡意，導致
18 其於114年11月5日離開其表舅媽家，表示欲返回其舅舅家居
19 住，經此過程，顯見親屬安置一途已非適合。目前甲整體狀
20 況較不穩定，遂於115年2月18日轉換為機構安置，目前甲可
21 配合機構管理，就學及生活狀況漸穩定，此外，甲亦表示同
22 意接受安置，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因之後處遇方向
23 仍以返家為目標，然在乙生活穩定度、毒品戒治成效猶待評
24 估期間，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乙能提供甲適切之照顧，
25 加之親屬資源薄弱，是為持續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及遠離
26 毒害，並維持正常作息、穩定就學，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
27 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
2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